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壢小字第34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許政義

　　陳俞伶

被　　告　尚燁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鍾純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秀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,4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

附表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利率	起迄日	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％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1	3,172元	3.38%	自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2月3日起至113年6月2日止	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
2	60,254元				